​2018年度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1、部门职能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决定，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开福、法治开福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要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與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区法学会。

（十）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本部门由1个行政单位组成，是区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作为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设内设机构：维稳办和综治办。

**3、人员情况**

本部门行政编制12名，工勤编制1名。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4人，其中：在岗人数14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1人；离退休人数0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及管理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为7064.02万元，分为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

基本支出总额为：482.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27.3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5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55.1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43%，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项目支出总额为：6581.53万元。我部门项目资金分为三大部分：一是公安经费，由开福公安分局开支使用，主要用于禁毒、国保、专案、派出所考核奖励、治安辅警工作经费以及电子监控中心临聘人员工资及保险等；二是其他政法各家专项经费，如交警、巡警、城管公安、遗留办、国安等政法部门，用于各部门的日常开支；三是本部门专项经费，用于本部门各项政法综治维稳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和推进。

使用管理方面，各项经费均由用款单位建立财务票据，由财务经办人、证明人、分管财务领导或单位负责人签字以后报送至我部门，经过我部门正常财务签字流程后统一报送至区财政局支付大厅列支使用。待相关款项转账或使用完毕后，票据由我部门登记入账，留存待查。

使用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内部财务财产管理制度，控制和规范管理经费支出，增强经费预算刚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2018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涉及金额7064.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2.49万元，占6.8%；项目支出6581.53万元，占93.2%。项目支出包括公共项目以及事务性专项共12个，具体如下：

1、区公安分局基本支出保障经费，主要用于维护公安分局在职人员（710名，按2万/人予以保障）日常运营开支。

2、区公安分局辅警（390名）人员经费，直接上缴市级财政。

3、区公安分局天网建设费用，直接上缴市级财政。

4、区公安分局财保中心及食堂维修项目经费。

5、区公安分局三大中心建设经费。

6、区公安分局智慧安保工程建设经费。

7、公安特勤队工作经费，用于应急处突公安特勤队（50人）人员工资保险及运行费用。

8、交警大队工作经费，用于维护交警大队日常运行以及文明劝导员、辅警等人员工资保险。

9、禁毒专项工作经费，用于社区戒毒康复、禁毒办及禁毒协会工作开展。

10、综治维稳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综治基层基础工作以及维稳工作的开展全面落实综治工作的各项措施，提升社会治安防控和管理能力；排查隐患，应急处突及化解区域范围内的不稳定事件，确保全区大局稳定。

11、反扒、国安、经侦、遗留办工作经费，用于反扒大队、经侦支队、遗留办以及国安办日常开支以及常规性工作铺排。

12、全区巡防队员等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社保经费，分为政法委本级和直接划拨街道使用两部分。

以上12个项目资金的实施情况如下：

区公安分局基本支出保障年初预算数1420万元，支出1298.33万元；公安分局辅警人员经费（上缴市财政）年初预算数2340万元，支出2340万元；天网建设费用（上缴市财政）年初预算数940.17万元，上缴940.17万元；公安分局财保中心及食堂维修年初预算数110.7万元，支出110.7万元；公安分局三大中心建设年初预算数162.2万元，支出157.75万元；公安分局智慧安保工程年初预算数649万元，支出615.76万元；公安特勤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562.62万元，支出498.65万元；交警大队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1118.85万元，支出971.01万元；禁毒专项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240万元，支出240万元；综治维稳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455万元，支出455万元；反扒、国安、经侦和遗留办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102万元，支出100.92万元；全区巡防队员等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社保经费年初预算数2402.3万元，由区财政直接划拨给街道2182.3万元，归区政法委本级支配使用的年初预算金额为220万元，支出220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8年，全区政法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忠实履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四大职责”，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共建共治共享、智能化建设、基层基础工作“四大举措”，抓牢队伍建设这个根本，抓紧扫黑除恶这个关键，社会和谐度、司法公信力、群众获得感全面提升，开福区连续十四年保持全省“平安区县”荣誉称号。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总体而言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但是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

1、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各项目之间的预算经费使用有所混用；各项目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中部分资金使用没有严格按照预算的经济分类科目执行。今后将提升预算预见性，并在日常工作中规范执行。

2、还需要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对财务室工作职责、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岗位职责、单位收、支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更严格的内控管理，使内控制度贯穿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